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3316號

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06 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

07 訴訟代理人 詹偉佑

08 被 告 林家慶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30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3 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肆拾陸元，及
16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7 息，餘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9 理由要領

20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1 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第一項及前項肇事
22 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
23 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
24 三個月。」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5項所明定。
25 本件被告為車號000-0000號肇事車輛之所有人，其於交通事
26 故調查紀錄表陳稱：「因我的自小客車ANW-8865借給一位完
27 全不熟識的朋友，而我也僅知道對方綽號叫『阿配(音
28 同)』....」，觀被告既未提出駕駛人相關資料，依前開該
29 明，顯可認定已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並生損害於他人，即

01 應負賠償責任。

02 二、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3 輛）係於民國102年10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
04 至114年5月1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
05 臺幣（下同）32,897元（含工資16,960元、材料費15,937
06 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
07 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
08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09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0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
11 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2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
13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14 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15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就材
16 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594元（元以下四
17 捨五入，下同）。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毋庸折舊，是原
18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18,554元（計算式：16,960
19 元+1,594元=18,554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1 法 官 趙 義 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7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8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張裕昌